

# 珍酒李渡集团

## 尊重、多元、公平与包容政策

版本号：    A/0    

编    制：    人力资源部    

审    核：    总经理    

批    准：    董事会    

2023-1-1 发布

2023-1-1 实施

---

珍酒李渡集团 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珍酒李渡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员工的公平待遇，打造更健康、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公司治理条件，特设立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集团运营范围内所有员工（包括全职、兼职及临时员工），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承包商，服务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

**第三条** 集团承诺严格遵循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妇女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切实保证员工相关权利。本政策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残疾人就业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二章 禁止侵害人权行为

**第四条** 集团承诺尊重员工人权，包括集团内员工及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商业合作伙伴之员工，确保其享有的基础权利、自由。

**第五条** 杜绝在集团内及商业合作伙伴中发生任何形式的人口贩卖、强迫劳动、限制行动自由、使用童工、扣留身份证明文件等。

**第六条** 确保员工拥有集体谈判权及结社自由。

## 第三章 禁止歧视行为

**第七条** 集团承诺严守平等对待及就业平等，坚持同工同酬，对任何形式的歧视采取零容忍，包括但不限于在招聘、任用、培训、奖惩、考核、升迁、离退及其它就业条件相关措施中，对任何人员不以年龄、民族、性别、婚姻状态、妊娠、国籍、种族、宗教信仰、性倾向、性别认同、退伍军人身份，或其他任何适用法律保护的身份等产生区别对待，包括歧视、排斥、或优待等行为。

## 第四章 禁止骚扰行为

**第八条** 集团对任何形式的骚扰采取零容忍。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8.1 性骚扰行为

对他人实施违反其意愿而与性或性别有关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8.1.1** 任何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性要求或任何带有性暗示的身体、语言或任何类似形式的侵犯行为，并被认为是或产生了对他人的冒犯或羞辱。

**8.1.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图画、声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损害他人人格尊严，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惧、感受敌意或冒犯，或不当影响其工作、培训或正常生活。

### 8.2 其他骚扰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身体骚扰、暴力骚扰、心理骚扰、言语骚扰、虐待行为、跟踪监视等，或出于针对他人的出生地、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及表达、种族、阶级、国籍、身障、疾病史、妊娠、语言、思想、宗教、信仰、党派、政治立场、团体背景、退伍军人身份、以往工会会员身份、婚姻状况，或容貌、五官等个人特征等所生骚扰行为，或其他非法骚扰行为。

## 第五章 内外部调查程序

**第九条** 针对人权侵害及贩卖、雇佣童工、强迫劳动、职场歧视及骚扰等问题，集团承诺主动、定期对内外部开展调查，以识别、预防和缓解潜在违规事件及风险。

**第十条** 内外部调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集团自身运营范围，供应商及经销商，潜在收购、合资企业等；调查涵盖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集团自身员工、集团自身员工家属、商业合作伙伴员工等。

## 第六章 培训

**第十一条** 集团承诺每年对全部员工进行有关尊重人权、禁止歧视行为和禁止骚扰行为的培训。同时，集团承诺对全部新入职员工开展相关培训。

## 第七章 举报与违规处理

**第十二条** 集团承诺严肃认真对待所有正式和非正式的涉及人权、歧视、骚扰或其它违反本政策的举报与投诉，并承诺及时、全面、公正调查此类投诉，内部出具可追溯的调查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处理及补救措施。

**第十三条** 如案件调查结果显示确有违反本政策的行为，集团承诺将通过追踪、考核及监督等方式予以及时纠正，并严肃执行惩戒或管理措施，以避免类似行为再度发生。必要时，集团将于法律及内部规定允许范围内，依违规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解聘，也可根据需要转交其他适当机关对可能违反本地法律的情况进行立案调查。

**第十四条** 如果员工在公司遭遇或目睹了任何歧视与骚扰相关事件或疑似事件，应立即向集团管理者报告，或通过匿名的方式进行投诉，投诉方式包括：

14.1 发送电子邮件到集团公共举报邮箱：[hr@zjld.com](mailto:hr@zjld.com)

14.2 拨打集团举报热线：010-56969026

**第十五条** 集团承诺保障相关人员隐私，秉持保密、客观、公正、公平等原则处理骚扰申诉事件，采取适当调查措施，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伤害，并严格杜绝任何形式的报复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条** 本政策由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政策由集团董事会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